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青卫健办函〔2024〕162号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处

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委、疾控局，省疾控中心、省卫生监督所：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细则的通知》（国卫食品发〔2024〕29号，以下简称《工作细则》）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学习运用。《工作细则》进一步梳理、细化和明确了疾控机构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新增加营养健康工作职责，旨在指导各级疾控机构明晰责任，持续抓好机构和能力建设，保障法定职责任务有序衔接和推进。各地卫生健康、疾病控制行政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对《工作细则》学习领会，准确把握《工作细则》具体要求，督促指导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全面履行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职责，不断加强能力建设。

青海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与监督评价办法

二、依法依规履职。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以《工作细则》为指导，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协调或委托下，依法依规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标准宣贯和制定修订、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不同人群营养健康监测、营养健康队列调查、食物成分监测、食物消费量调查、总膳食研究、食品安全与营养风险交流和科普宣教等工作。

三、落实工作职责。各地卫生健康、疾病控制行政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采取有力措施，不断增强履职业责任感，提升履职能力，加强履职保障，夯实履职基础，认真落实相关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职责任务，助力全省食品产业发展，推动健康青海建设和全省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印发

校对：赵庆阳